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租赁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6号四楼部分厂房建筑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及塑料制品制造，年印刷不干胶标签0.9t、表单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9t。年工作日约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现场核查，目前公司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含依托工程）均已安装完成同步投入试运行。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0日获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施工，2023年5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03664703331A001W。

项目自施工至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印刷不干胶标签0.9t、表单0.45t、年加工塑料包装袋9t的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油墨挥发、自动制袋工序加热挥发、汽油擦拭印刷机油墨槽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自动制袋、擦拭等工序均在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配套的风机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0.5m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原材料使用及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裁切、自动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品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 68.1%以上；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纳管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3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0021\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密闭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浓度值为 $2.33\text{mg}/\text{m}^3$ ，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表单印刷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迁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及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市金凯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